

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报批前公示	12



1 概述

为适应市场需求，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现有二期生产车间及原料罐区建设年产 12000 吨化妆品级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深加工项目。

本项目产品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用于日化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表面活性剂产品；本项目产品工艺涉及化学反应，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综合考虑，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因此，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编制完成了《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报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2.1 公开方式

本项目位于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据此，本项目首次公示情况如下：

公示方式：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30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bhgz.cn/hpgs/202510/t20251020_536285.html；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截止日期, 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当地主流报纸《扬子晚报》发布2次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网站发布了公示、并在大气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4日；

公示网址：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83327a3a8bf8c76bf3924d7799a44930>;

网 络 公 示 截 图 如 下 ：



图 2.2-2 征求意见稿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扬子晚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两次公示均在当地的主流报纸——《扬子晚报》上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6年2月14日和2026年2月25日；

报纸公示版面照片如下：



从国家级实验室 这只“有”

【本报南京1月22日讯】记者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获悉，该所自主研发的“有”牌空气净化器，近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注册了发明专利。这款空气净化器采用先进的纳米材料，能够有效吸附空气中的有害物质，净化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目前已在市场上销售，深受消费者好评。

服务新业态 温暖过新春 ——相城分中心联合中行参与“青春年夜饭”活动

【本报南京1月22日讯】为服务新业态从业人员，营造温暖和谐的节日氛围，相城分中心联合中国银行相城支行，近日联合举办了“青春年夜饭”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为一线从业人员准备了丰盛的年夜饭，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文艺表演。活动得到了广大从业人员的热烈响应，大家纷纷表示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和关怀。

【房产广告热线】18811161251(微信同号)

【房产广告热线】18811161251(微信同号)
苏州房产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最新房产资讯、楼盘动态、二手房买卖、租房信息等。平台覆盖全市各大热门楼盘，信息真实可靠，服务专业周到。欢迎广大业主和购房者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南京房产】南京房产市场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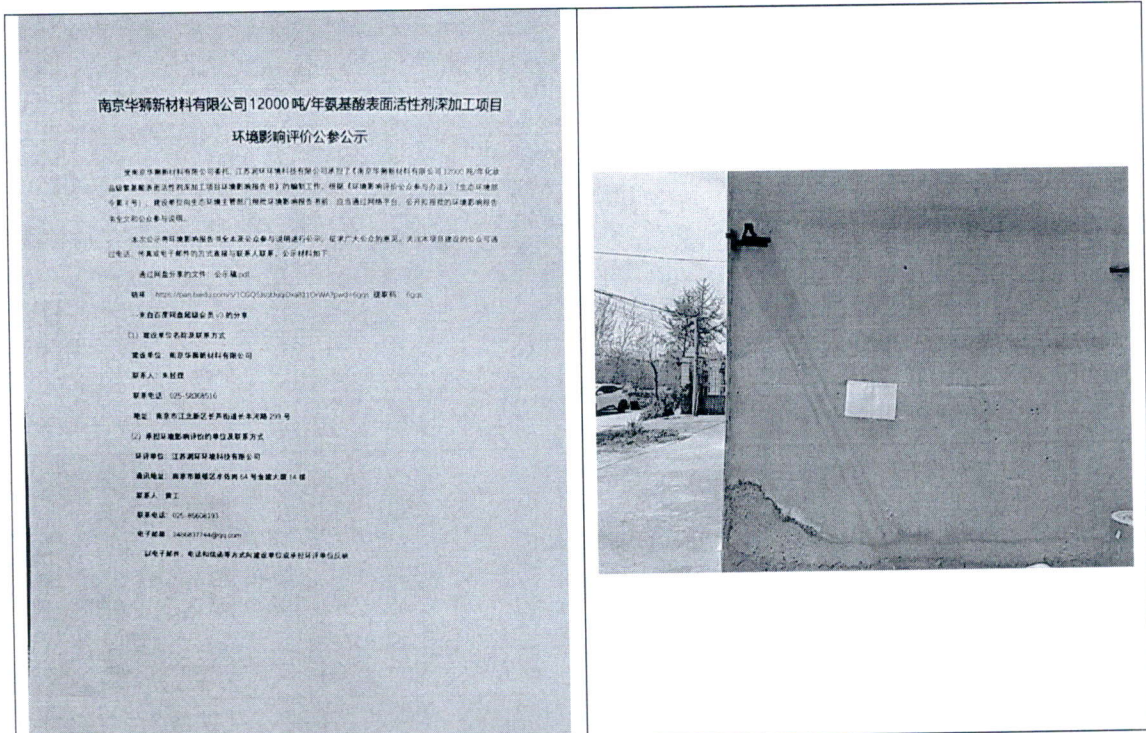
【南京房产】南京房产市场最新动态
随着春节临近，南京房地产市场呈现出一定的活跃度。各大楼盘纷纷推出促销活动，吸引购房者关注。同时，二手房市场也保持平稳态势。业内人士表示，春节期间的购房需求主要集中在刚需和改善型住房，预计节后市场将保持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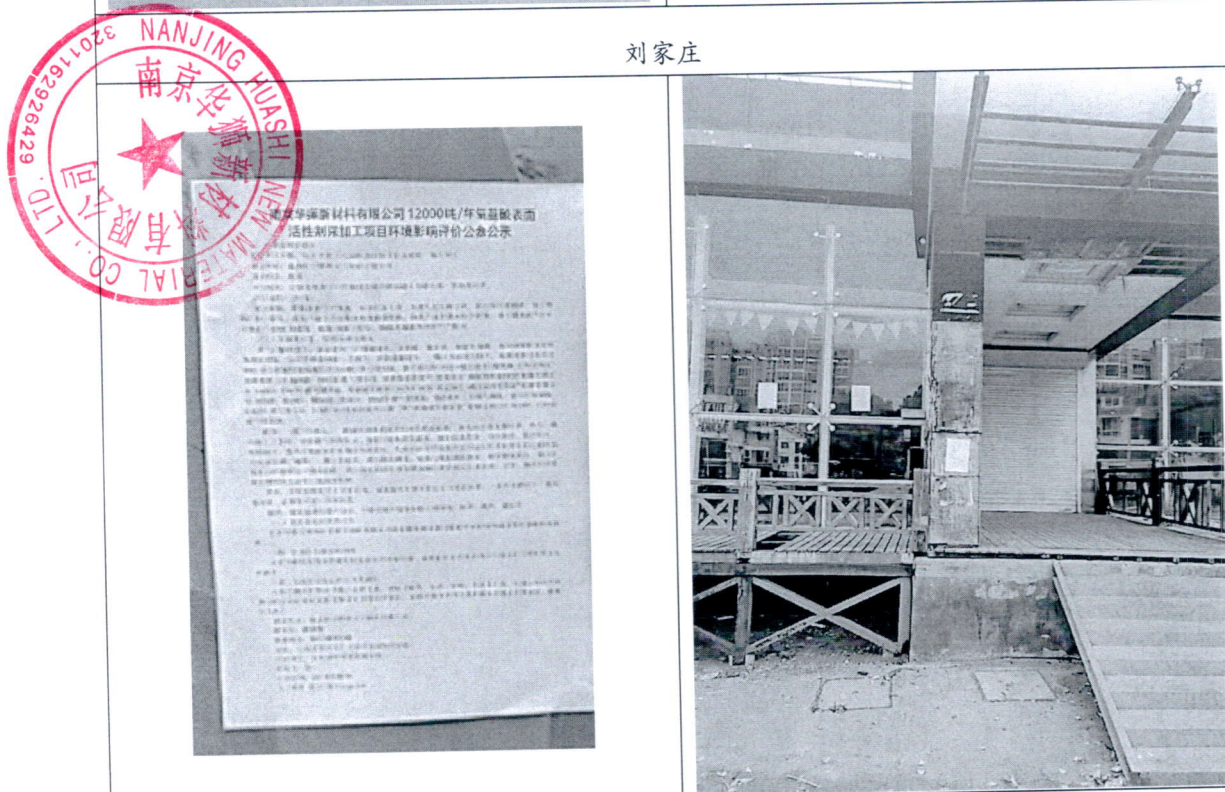
图 2.2-2 报纸公告照片

3.2.3 张贴

张贴公告照片如下。



刘家庄



茉莉广场

图 2.2-3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厂区附近设置了查阅场所，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及周围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在对本项目进行信息公示的同时，并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深加工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话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报批前公示

本次全本公示途径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全本公示网站：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日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氨基酸表面活性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华狮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